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列表》、《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学生会改革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内部管理，规范学生会成员行为，提高学生会成员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学生会的组织建设，保证学生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会议制度

（一）推动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后勤保卫处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牵头召开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席会议。

（二）推动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三）校学生会每年应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四）校学生会必须定期召开学生会例会，会议由校学生会主席团主持，汇报和交流各二级学院和各工作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

（五）学生会各类会议一律实行考勤制度，并将其作为会议记录

的一部分上报学生会办公室。

（六）若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会各工作部门召开会议，须提前一天向学生会办公室报备，并由学生会办公室安排人员作会议记录、备案。

（七）要注意会议纪律，原则上不得缺席，若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前向部门负责人或学生会办公室请假。

（八）出席会议时全体到会成员必须自带笔记本和笔，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章 从严治会制度

（一）学生会全体成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体现在从严治会的各个环节。

（二）学生会全体成员要贯彻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塑造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三）学生会全体成员要遵守《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四）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由同级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五）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六）修订学生会章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学生会章程进行修订。探索建立学生会事务公示制度，确保学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

（七）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

（八）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九）严格审核学生会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情况。

第四章 遴选制度

（一）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提交入党申请书。

（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生会工作人员要求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针对大一新生，择优录取。

（四）学生会工作人员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五）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委同意，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

（六）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委同意，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七）提高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性，应当从校、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五章 考核制度

（一）制定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三）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

考虑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

（四）对自觉维护学生会以及学校利益，做好表率作用，积极维护学生会集体形象的部门颁发“优秀部门”荣誉称号。

（五）对工作热情高，工作态度端正，在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在集体里起表率作用的优秀学生工作人员颁发“先进个人”或“优秀学生会工作人员”荣誉称号。

（六）凡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生会成员，一经发现将给予撤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二）学生会各级组织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制度相抵触。

（三）本管理办法即公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